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其透過中信證券認購、由外貿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82,67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9日通過中信證券認購由外貿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該理財產品，並收取贖回金額約人民幣82,67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未經審核回報約人民幣2,670,000元。

贖回事項的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受託人	外貿信託
投資顧問及銷售代理	中信證券
本金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期限	預期期限為10年。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個開放日贖回單位，須提前6至10個營業日預約
投資回報特徵	概不保證本金或回報。不支付固定利息或票息。回報反映於單位的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	信託資產的80%至100%(按市值計)投資於相關產品，主要為外貿信託 — 信享嘉遠0915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採用相同投資策略的資產管理產品，通過該等產品，信託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公募基金
開放日贖回	單位按開放日的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浮動管理費後)贖回。無需支付贖回費
贖回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贖回金額	約人民幣82,670,000元，根據信託文件以現金支付(包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未經審核回報約人民幣2,670,000元)
賬面值	緊接贖回事項前約人民幣82,670,000元
持有期間回報	約人民幣2,670,000元(未經審核)，即贖回金額與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

該理財產品為外貿信託在中國設立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其為固定收益產品，風險評級為R2(中低風險)。中信證券作為投資顧問，就信託資產的管理向外貿信託提供投資建議，並作為銷售代理分銷該理財產品，並從信託資產中收取固定銷售費及浮動管理費。

贖回代價(即贖回金額)乃根據信託文件參考理財產品於開放日的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贖回金額約人民幣82,67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未經審核回報約人民幣2,670,000元)擬作以下用途：(a)約60%(約人民幣49,602,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b)約40%(約人民幣33,068,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貸款。

贖回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約人民幣2,670,000元(未經審核)的回報，即贖回金額與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預期將由本集團於持有期間確認為理財產品的收益。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該理財產品乃為進行庫務管理，以提高其業務營運所得盈餘現金的回報。

基於本公司的庫務政策及理財產品的協定條款，本公司進行了贖回。本集團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支持其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貸款。

董事認為，贖回條款乃根據信託文件參考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的AI計算機視覺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開發、部署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已擴展其業務，以提供商業上可行的大模型解決方案，支持企業的數字化轉型。

外貿信託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單位，現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成員企業，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證券信託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業務。外貿信託由中化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化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證券在中國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交易、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外貿信託、中信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証券在中國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交易、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	指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6)，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信託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放日」	指	信託文件項下理財產品的開放日，包括任何臨時開放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6日悉數贖回其在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託文件」	指	理財產品的信託合同、計劃說明及風險聲明，其規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認購、信託資產的管理以及本公司的贖回及分派權利
「相關產品」	指	理財產品的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資產透過該等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公募基金
「理財產品」	指	由外貿信託設立及管理的固定收益類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認購其單位，並於2026年11月26日悉數贖回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振傑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羅韻女士及陳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保莊博士、劉世杰博士、李昌振先生及張之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